

## 病人的權利

每一位病人的權利，我們都重視，讓我們與您齊心合作、攜手面對疾病的挑戰；在您我合作過程中，如果您覺得我們有未能及時做好的地方，不要客氣，請隨時告訴我們，將在最短的時間內為您服務。

1. 本院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，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。
2. 本院在照顧您的同時，會嚴守保護您安全的任何措施、作為。
3.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帶有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婉拒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4. 住院期間，護理人員會為您繫上辨識環（手圈），以確保病人辨識安全，請勿任意移除；醫護人員在執行給藥、治療、檢查或手術前，會重複核對您的姓名及身分，以確保正確安全。
5.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6. 您可以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之檢查項目、治療方式或人體試驗等醫療行為。
7. 本院會適時向您及家屬解說病情，讓您及家人可知道正確、完整的醫療資訊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若您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可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8.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並保障您的尊嚴，並可依需要，申請個人病歷資料。
9. 您有權表達器官捐贈意願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；而經診斷為末期病人者，得預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（包括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）；亦得預立代理人，於末期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，代為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書；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，其最近親屬得出具同意書代替末期病人選擇安寧緩和醫療，可以向護理站索取「同意不施行心肺復甦術」，醫師就能尊重您的意願，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。
10. 當您即將出院前，您將得知往後持續性的醫療照護。
11. 若您出院後仍有任何醫療服務需求，請洽病房醫事人員，可提供照護、安養、約診等相關服務資訊；對支付醫院費用，您有權利核對帳單及接受有關帳目的解說。
12. 您在醫療過程中有任何疑慮或不滿，可直接與我們溝通，若終究無法解決，可來電本院申訴專線：05-3790600 轉 355。

## 病人的責任

1. 為確保安全，請您和家屬能主動、正確告知醫護人員自身的健康狀況及相關資訊。
2. 請您和家屬積極參與決定治療方針，並協調共同的意見。
3. 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，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4. 請遵守醫院門禁、感染管制措施，不在院內吸菸及嚼食檳榔等，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權益。
5. 希望您配合醫師之建議及醫院相關規定，進行已達成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醫囑。
6. 希望您珍惜醫療資源，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。
7. 請協助醫院保護您與其他病人的隱私。
8. 住院期間，貴重物品請勿帶至醫院，並請您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9. 若暫時離開病房時需主動告知護理人員。
10. 住院或診療過程中，請您與家屬或訪客，顧及他人權益並避免打擾他人。



本場所禁止吸菸